

法律逻辑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吴家麟 副主编 阳作洲
石子坚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律逻辑学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吴家麟

副主编 阳作洲 石子坚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子坚 刘采一 阳作洲

苏灵雨 吴家麟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本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序

法律逻辑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 印张 266千字

1988年4月第2版 1988年4月第7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46 定价：2.30元

ISBN7—5014—0148—9/D·101

印数：336001—371000册

初 版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单位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历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法律逻辑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法律逻辑学》一书，系统阐述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紧密联系法律工作实践，对侦查、检察、审判中的逻辑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与概括，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实践提供了重要的逻辑方法。逻辑与法律相结合，是本书的重要特点之一。

《法律逻辑学》是集体编写的。初稿执笔人：吴家麟（第一、十章）、刘采一（第二、三章）、苏灵雨（第四、五章）、石子坚（第六、八章）、阳作洲（第七、九章）。经过统稿会议集体讨论、修改后，由主编吴家麟、副主编阳作洲、石子坚最后修改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个别同志参考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法律专业逻辑学》一书中的有关内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

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

修订本说明

《法律逻辑学》第一版已经使用了三年多，现在根据教材使用情况以及部分读者的意见，进行了一次修改。

这次修改对不少章节的内容作了较大的增删，对章节的顺序作了调整，对习题作了修改和补充。

各章原执笔人负责修改各自撰写的章节。由于刘采一和苏灵雨二同志不幸先后去世，概念一章改由汤翠芳同志修改，判断一章由阳作洲同志修改，直接推理和思维规律两章由石子坚同志修改。此外，第五章中的第七、九节为阳作洲同志撰写。

修订本由吴家麟、阳作洲同志定稿。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	(1)
一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1)
二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4)
第二节 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6)
一 建立法律逻辑学这门新学科和大力开展法律逻 辑学的研究的必要性.....	(6)
二 建立和发展法律逻辑学的可能性.....	(9)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11)
第四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方法.....	(17)
一 理论与实际相联系.....	(17)
二 一般与特殊相结合.....	(20)
思考题.....	(22)
第二章 概 念.....	(23)
第一节 概念概述.....	(23)
一 概念的特征.....	(23)
二 概念和语词.....	(24)
三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6)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8)
一 普遍概念、单独概念和空概念.....	(28)
二 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8)
三 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29)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31)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36)
一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反变关系	(36)
二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的方法	(36)
三 司法工作中的概括和限制	(37)
第五节 概念的划分	(38)
一 划分的特征	(38)
二 划分的种类	(39)
三 划分的规则	(40)
四 法律概念划分的意义和特点	(42)
第六节 定义	(43)
一 定义的特征	(43)
二 下定义的方法	(44)
三 定义的种类	(46)
四 定义的规则	(48)
五 法律定义的意义和特点	(50)
思考题	(51)
练习题	(52)
第三章 判断	(56)
第一节 判断概述	(56)
一 判断的特征	(56)
二 判断和语句	(57)
三 判断的逻辑形式	(58)
四 判断的种类	(59)
第二节 性质判断	(60)
一 性质判断的特征	(60)
二 性质判断的种类	(60)
三 性质判断的主项和谓项的周延问题	(63)
四 性质判断间的关系	(65)

五 刑法条文中的直言判断	(69)
第三节 关系判断	(70)
第四节 联言判断	(73)
一 联言判断的特征	(73)
二 联言判断的种类	(74)
三 联言判断的真假	(75)
四 刑法条文中的联言判断	(77)
第五节 选言判断	(78)
一 相容选言判断	(79)
二 不相容选言判断	(80)
三 选言判断的穷尽问题	(81)
四 选言判断与分类判断	(82)
五 法律条文中的选言判断	(83)
第六节 假言判断	(83)
一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84)
二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87)
三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89)
四 司法工作中的假言判断	(91)
第七节 负判断和等值判断	(92)
一 负判断的特征	(92)
二 负判断的真假情况	(93)
三 简单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3)
四 复合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4)
第八节 多重复合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98)
第九节 模态判断	(99)
一 真值模态判断	(99)
二 规范模态判断	(104)
第十节 几种特别的判断形式	(108)

思考题	(110)
练习题	(111)
第四章 推理、直接推理	(117)
第一节 推理概述	(117)
一 推理的特征和作用	(117)
二 推理的组成和逻辑形式	(118)
三 推理的种类	(119)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21)
一 换质法	(121)
二 换位法	(122)
三 换质位法	(124)
思考题	(126)
练习题	(126)
第五章 演绎推理	(128)
第一节 三段论	(128)
一 三段论的特征及其组成	(128)
二 三段论的公理	(130)
三 三段论的规则	(131)
四 真实三段论的条件	(138)
五 三段论的格及其规则	(139)
六 省略三段论	(143)
七 审判三段论及其特点	(145)
第二节 关系推理	(149)
第三节 联言推理	(153)
一 合成式	(153)
二 分解式	(154)
第四节 选言推理	(154)
一 相容选言推理	(155)

二 不相容选言推理.....	(156)
三 犯罪侦查中的选言推理.....	(157)
第五节 假言推理.....	(160)
一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60)
二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63)
三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65)
四 犯罪侦查中的假言推理.....	(166)
第六节 二难推理.....	(169)
第七节 其他复合判断的推理.....	(174)
第八节 模态推理.....	(176)
第九节 重言蕴涵与正确推理形式.....	(178)
思考题.....	(182)
练习题.....	(182)
第六章 归纳推理.....	(190)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90)
第二节 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	(192)
一 收集经验材料的方法.....	(192)
二 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	(195)
第三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198)
一 完全归纳推理.....	(198)
二 不完全归纳推理.....	(200)
三 犯罪侦查中两种特殊形式的归纳推理.....	(205)
第四节 寻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08)
一 现象间的因果联系.....	(208)
二 寻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10)
第五节 概率和统计推理.....	(217)
一 概率.....	(217)
二 统计推理.....	(219)

思考题	(222)
练习题	(223)
第七章	类比推理 (228)
第一节	类比推理概述 (228)
一	类比推理的特征 (228)
二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的方法 (229)
三	类比推理的作用 (231)
第二节	刑法中的类推 (232)
第三节	犯罪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235)
思考题	(238)
练习题	(238)
第八章	假说 (242)
第一芳	假说概述 (242)
一	假说的特征 (242)
二	假说的发展 (243)
三	假说的认识意义 (246)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46)
一	侦查假设的性质 (246)
二	侦查假设的提出 (248)
三	侦查假设的穷尽问题 (253)
四	侦查假设的推论 (257)
五	侦查假设的否定 (259)
六	侦查假设的证明 (263)
七	侦查假设的意义 (268)
思考题	(269)
练习题	(269)
第九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274)
第一芳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274)

第二节 同一律	(275)
第三节 不矛盾律	(279)
第四节 排中律	(284)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88)
思考题	(290)
练习题	(291)
第十章 论 证	(296)
第一节 论证概述	(296)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301)
一 演绎证明、归纳证明和类比证明	(301)
二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306)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和违反证明规则的逻辑错误	(309)
一 论题的规则和违反论题规则的逻辑错误	(309)
二 论据的规则和违反论据规则的逻辑错误	(314)
三 论证方式的规则和违反论证方式规则的逻辑错误	(317)
第四节 反驳的对象和方法	(321)
一 反驳是特殊形式的证明	(321)
二 反驳的对象	(322)
三 反驳的种类	(325)
四 加强反驳和揭露力量的几种方法	(329)
思考题	(333)
练习题	(334)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

一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这门学科也可以称之为“法律逻辑”或“法学逻辑”。

尽管法律逻辑学同法学、同法律工作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法律逻辑学却不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是思维科学的一个部门。法律逻辑学是处于形式逻辑学下面一个层次的逻辑分支学科，是和语言逻辑学、教育逻辑学、医疗逻辑学等并列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

汉语里“逻辑”这个词，是从外文音译过来的。它导源于希腊文的 $\lambda\sigma\nu\alpha\varsigma$ ，原来的意思是思想、理智，后来古希腊的学者用它来称呼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在现代汉语里，“逻辑”是个多义词：（1）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如“事物的逻辑”、“革命的逻辑”、“人民的逻辑”、“反动派的逻辑”中的“逻辑”一词，都是指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2）指思维发展的规律性，如“思维的逻辑”中的“逻辑”一词，指的是思维发展的规律性；（3）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说法，如“荒谬的逻辑”、“强盗的逻辑”、“侵略者的逻辑”中的“逻辑”，就是在这一意义下使用的；（4）指对思维规律的正确运用，如“合乎逻辑”，是指正确运用了思维形式，符合思维规律的要求；“不合逻辑”，是指没有正确运用思维形式，不符合思维规律的要求；（5）指研究逻辑的一种学问、一

门学科，与逻辑学同义，如“学点逻辑”、“开设逻辑学”中的“逻辑”一词，指的就是逻辑知识、逻辑课程。本来，逻辑学可以分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大门类，但由于辩证逻辑这门学科产生较晚，因此，人们习惯于用“逻辑学”来指称形式逻辑这门学科。从前，我国对形式逻辑这门学科曾用过不同的名称，如“名学”、“辨学”、“名理学”、“理则学”、“论理学”等等，由于这些名称都不能全面和确切地表达这门学科的研究内容，在本世纪初有的逻辑学家就参照许多国家采取音译的做法，从英文 Logic 音译为中文“逻辑”。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以思维为对象，都研究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但二者是有明显区别的，这表现在：（1）着眼点不同。形式逻辑从抽象同一性角度研究思维形式，即把思维形式看作既成的相对稳定的范畴；辩证逻辑从具体同一性角度研究思维形式，即把思维形式看作对立统一、矛盾运动和转化的范畴。前者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科学，后者是以变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科学。（2）方法不同。形式逻辑撇开思维的内容，单从形式方面研究思维；辩证逻辑则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研究思维，从思维发展的实际过程来研究思维。（3）性质不同。形式逻辑不是哲学，辩证逻辑则是辩证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哲学的一个分支。马克思主义认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一致的，是同一个东西。这里说的逻辑学指的就是辩证逻辑。（4）作用不同。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起码要求，而遵守思维的辩证规律是通向客观真理的一般道路。因此，恩格斯把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比作初等数学与高等数学的关系。

数理逻辑也叫符号逻辑、数学逻辑。它是形式逻辑的一个特殊的分支，也是逻辑学与数学的交叉学科，现正逐渐发展成为独立学科。数理逻辑是用数学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问题的科学，它在形式化方面比形式逻辑更完善、更系统。

形式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作为形式逻辑学分支学科的法律逻辑学同样也具有这一特点。

形式逻辑学能帮助人们从已有知识推出新的知识，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它也能起方法论的作用。但是从总体说来，形式逻辑学并不是哲学，而只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它不是认识论，而只是人们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的辅助工具。如果硬要把形式逻辑当作哲学看待，把它当成世界观，那就必然会滚入形而上学的泥坑。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和经院逻辑学家们的失足，就是前车之鉴。

但是，形式逻辑和哲学还是有着密切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总结，对研究各门具体科学都有指导作用。形式逻辑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彻底清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这样才能使形式逻辑建立在真正的科学基础之上，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法律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也是如此。一旦马克思主义法律哲学建立和发展起来，那它对法律逻辑学的指导作用将更加直接和具体。

形式逻辑是工具性质的科学，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和阶级斗争并不是没有关系的。对法律逻辑学来说，关系就更为密切了，因为法律逻辑学是应用性质的学科，而且应用的领域又是阶级性极为鲜明的法学和法律领域。由于反动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手中没有真理，身边没有群众，他们在宣扬反动观点和采取反动措施时，必然不顾起码的逻辑，乞灵于反逻辑的诡辩。所以，反动势力违反形式逻辑的起码要求，主要原因并不在于他们思想混乱，文理不通，而是在于他们立场反动，观点荒谬。为了达到反动的政治目的，他们就有意地玩弄逻辑，施展诡辩。林彪、“四人帮”在宣扬反革命观点和制造冤假错案时，就施展过五花八门的诡辩手法，欺世惑众，陷害无辜。总之，作为一门工具性质学科的法律逻辑学与法学的各个部门不同，它本身没有阶级性，

这是第一点；作为一门应用性质的学科，作为一门在阶级性极为鲜明的法律领域应用逻辑的学科，法律逻辑学与阶级斗争又有密切联系，这是第二点。应该把这两点统一起来，才能对法律逻辑学这门学科的性质有个全面的了解。

二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由于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它的任务在于把形式逻辑一般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探索在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的具体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学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研究的还是属于思维领域的现象。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的科学。

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是人在理性认识阶段的一种认识活动。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就能认识客观事物。人的认识分为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认识的初级阶段叫感性认识阶段，即感觉和印象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认识的直观性和表面性，只能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认识的高级阶段叫理性认识阶段，即思维阶段。思维的重要特点是它的概括性、间接性以及与语言的不可分割性。思维阶段之所以被称为认识的高级阶段，是因为人通过思维能够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和本质属性。人们在实践中，对感性阶段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加工，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才由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这是人们认识过程的一个突变。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不是思维的全部问题，它所研究的只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和思维的基本规律。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要借助于一定的形式。感觉、印象等是感性认识阶段的反映形式，而概念、判断、推理等则是理性认识阶段的反映形式。由于理性认识阶段就是思维阶段，因此，人们